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哲維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4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